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446號

原告 羅月媚  
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宥任律師  
被告 柯宗佑即柯建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具狀追加請求確認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本院卷第55至59頁），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779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709號裁定許可，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

01 否有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  
02 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  
03 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曾為情侶關係，兩人交往期間欲同居生  
09 活，故原告於112年6月26日與訴外人詹采臻聯絡，並於同年  
10 8月8日與詹采臻之胞妹即訴外人詹雯雯簽訂租賃契約，由原  
11 告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704室房屋，  
12 而由被告預繳一年份之房租、押金、水費、瓦斯費，共計新  
13 臺幣（下同）65,600元。嗣112年10月初兩造分手，並有共  
14 識不再承租上開房屋，因房東表示剩餘款項於112年10月31  
15 日退租時始一併結算，而承租人為原告，被告恐房東將剩餘  
16 款項逕自退予原告，故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作為被告能順  
17 利取回上開剩餘款項之擔保。被告既已自房東處取回剩餘款  
18 項43,200元，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自不存在。又被告曾多次  
19 向原告表示，若其順利取回剩餘款項，則不再對原告有任何  
20 請求，故縱認兩造交往期間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系爭  
21 本票擔保之原因關係為原告對被告之還款義務，亦因被告免  
22 除之意思表示而消滅。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3 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27 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  
28 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  
29 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自明。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30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31 文定有明文。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

01 債權存在時，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兩  
02 造間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之反面解  
03 釋，原告得以自己之事由對抗被告。再查，原告上開主張之  
04 事實，業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房屋租賃契約為證，  
05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  
07 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堪信為真  
08 實。從而，原告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為由，訴請  
09 確認被告所執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  
12 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附表：

21

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票人
1	112年10月9日	112年10月9日	6萬元	TH853072	羅月媚
2	112年10月9日	112年10月9日	6萬元	TH853074	羅月媚
3	112年10月9日	112年10月9日	6萬元	TH853070	羅月媚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許家豪